



412066S-2021



河南鹤立同康首乌山泉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HTS 0001S-2021

包装饮用山泉水

2021-09-02 发布

2021-09-02 实施

河南鹤立同康首乌山泉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鹤立同康首乌山泉开发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林奕武。

H N
Q B

包装饮用山泉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包装饮用山泉水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未受污染的山泉水为原料，经过粗滤、精滤、臭氧杀菌、自动灌装、封盖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包装饮用山泉水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饮用山泉水：以来自山体自然涌出、渗流形成的山泉水为水源，形成汇流之前就地采集；取水点设在一定区域未受污染并采取预防措施避免污染，仅经适当过滤和消毒灭菌等工艺处理，保留水源中一定量原有矿物质和微量元素且不添加任何化学物，密封于包装容器中可供直接饮用的水。

3 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3.1.1 生产源水，水质应符合 GB 5749 对生活饮用水水源的卫生要求。

3.1.2 水源防护，在易污染的范围应内应采取防护措施，以避免对水源的化学、微生物和物理品质造成任何污染或外部影响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度/度	≤ 10，不得呈现其它异色	GB/T 5750.4
浑浊度/NTU	≤ 1	
气、滋味	无异昧、无异嗅	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3.3 理化指标

3.3.1 界限指标

应有一项指标或一项以上指标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溶解性总固体, mg/L	≥ 10	GB 8538
锶 (Sr) , mg/L	≥ 0.10	
镁 (Mg) , mg/L	≥ 0.50	

钙 (Ca), mg/L	≥	1.0	
钾 (K), mg/L	≥	0.10	
偏硅酸, mg/L	≥	1.0	

3.3.2 限量指标

限量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限量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pH 值	6.5～8.5	GB/T 5750.4
余氯（游离氯），mg/L ≤	0.05	GB/T 5750.11
四氯化碳，mg/L ≤	0.002	GB/T 5750.8
三氯甲烷，mg/L ≤	0.02	GB/T 5750.10
耗氧量（以O ₂ 计），mg/L ≤	2.0	GB/T 5750.7
溴酸盐，mg/L ≤	0.01	GB/T 575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，mg/L ≤	0.3	GB/T 5750.4
总 α 放射性，Bq/L ≤	0.5	GB/T 5750.13
*总 β 放射性，Bq/L ≤	0.8	GB/T 5750.13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L ≤	0.01	GB 5009.11
铅（以Pb计），mg/L ≤	0.01	GB 5009.12
镉（以Cd计），mg/L ≤	0.005	GB 5009.15
亚硝酸盐（以NO ₂ ⁻ 计），mg/L ≤	0.005	GB 8538
注：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19298的规定。		

3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, CFU/mL	5	0	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, CFU/250mL	5	0	0	GB 8538
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

3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3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。

3.7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4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pH 值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未受污染的山泉水为原料，经过粗滤、精滤、臭氧杀菌、自动灌装、封盖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包装饮用山泉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

河南鹤立同康首乌山泉开发有限公司